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有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69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2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有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有樂於民國110年6月26日上午9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與福德街221巷交岔路口，欲左轉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行駛時，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許家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李典蓁沿同路段同向駛至，李有樂竟疏未注意與左後方許家誠所騎乘之普通輕型機車間並行之間格，亦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從車道右側左轉彎，許家誠見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致許家誠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李典蓁則受有左側足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家誠、李典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有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2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44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7頁、第31至33頁、第49頁、第94至9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告訴人2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5月30日北市裁鑑字第1113077763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8月17日北市交安字第1113002252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3頁、第45頁、第51至53頁、第55至58頁、第67頁、第69頁、第7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696號卷第31至36頁、第63至68頁、第69至7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包含機車，下同）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彎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因此，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行駛在道路上，依法即負有如上之注意義務。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參（見偵卷第51

頁），被告視線自屬清晰無礙，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於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欲左轉彎時，竟疏未注意與左後方告訴人許家誠所騎乘之普通輕型機車間並行之間格，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從車道右側左轉彎，告訴人許家誠見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致告訴人許家誠及其所搭載之告訴人李典蓁受有上開傷害，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當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受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3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欲左轉彎時，竟疏未注意與左後方告訴人許家誠所騎乘之普通輕型機車間並行之間格，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從車道右側左轉彎，致告訴人許家誠閃避不及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受有前揭傷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當庭已先行給付新臺幣8萬元與告訴人2人達成部分和解，有本院審判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須扶養配偶、岳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所受傷勢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宣告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3頁），而其犯後坦認犯行，並已先行賠償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部分和解金額，業如上述，足見被告已展現其善後誠意，念其因一時疏忽致罹本罪，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參以告訴人許家誠、李典蓁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乙情（見本院卷第83頁），是本院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思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